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134163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路東段368地號(部分)、370地號(部分)土地現有巷道案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大德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